

#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承诺书

(2022年)

本单位自愿接受2022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做优做强高精尖企业方向资金支持，具体承诺如下：

1. 本单位严格遵守《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2. 本单位长期立足北京稳定发展（5年内法人主体不迁出北京）。
3. 本单位未违背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相关规定。
4. 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监管。
5. 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，将在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求退还资金的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退还全部资金。
6. 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使用高精尖资金，对高精尖资金使用中存在虚报、骗取、挪用、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签章）：

时间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